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八号

(总号：41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808)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812)
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812)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15)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摘要）	(8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820)
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摘要）	(8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822)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	(823)
赵紫阳总理祝贺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召开的电报.....	(824)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将都匀县并入都匀市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24)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凯里市撤销凯里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25)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阿克苏县设立阿克苏市、撤销库尔勒县并入库尔勒市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825)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地市行政体制改革方案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26)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	(827)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829)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831)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	(832)
商业部关于下达《苹果购销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34)
苹果购销工作座谈会纪要.....	(835)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几项规定.....	(83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几点意见.....	(839)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844)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组织青少年支援甘肃采集草种树种的通知.....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三条 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第四条 仲裁机关对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必须坚持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权利。

第五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第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但侵权人愿意承担债务的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仲裁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也适用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参照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纠纷。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管辖，执

行中有困难的也可以由被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由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铁路、公路、水路货物运输和联合货物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运输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航空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合同签订地、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事故发生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县（市）、市辖区仲裁机关管辖，本条下列各项规定的除外：

（一）有较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至五百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仲裁机关管辖；

（二）有重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仲裁机关管辖；

（三）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部门与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各部门之间争议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仲裁机关有权办理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交下级仲裁机关办理。

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仲裁机关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仲裁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仲裁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先收到申诉书的一方受理。

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报共同上级仲裁机关指定管辖。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由具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担任。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专职仲裁员若干人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第十五条 各级仲裁机关根据办案的需要，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执行职务时，原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机关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仲裁员二人和仲裁委员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组成仲裁庭进行。

仲裁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仲裁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疑难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人员，如果认为办理本案不适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发现仲裁庭成员与本案有关联，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第十八条 首席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仲裁机关对回避作出的决定，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诉当事人。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九条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递交申请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据提交副本。

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 申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二) 被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三) 申请的理由和要求；
- (四) 证据，证人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条 仲裁机关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在七日内立

案；不符合规定的，应在七日内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案件受理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诉人；被诉人收到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五天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被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必须认真审阅申请书、答辩书，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

为了调查取证，仲裁机关可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地提供材料，协助进行调查；需要时，应出具证明。

仲裁机关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证据必须保密。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察或者对物证进行技术鉴定，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派人协助。勘察笔录和技术鉴定书，应当写明时间、地点、勘察鉴定结论，由参加勘察、鉴定的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仲裁机关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时，受托单位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项目、标准等要求认真办理。

第二十三条 需要委托外地仲裁机关调查时，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托仲裁机关应当认真办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主动补充调查，及时回复；如果在收到委托调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因故不能完成调查的，应当告知委托方，并应继续完成调查，尽快回复。

第二十四条 在处理案件时，为避免造成更严重的财产损失，仲裁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全措施的裁定。保全措施限于申请仲裁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仲裁机关决定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令申请人提供担保；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采取保全措施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保全措施可采取中止合同的履行，查封和扣押货物，变卖不易保存的货物并保存价款，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五条 仲裁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应当先行调解。调解可以由仲裁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仲裁庭主持。

第二十六条 仲裁机关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

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二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地址、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协议内容和费用的承担。调解书由当事人签字，仲裁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调解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必须自动履行。

第二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翻悔的，仲裁庭应进行仲裁。

第三十条 仲裁庭在开庭前，应当将开庭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作缺席仲裁。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首席仲裁员宣布仲裁员、书记员名单，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仲裁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出示有关证据，然后依申诉人、被诉人的顺序征询双方最后意见，可再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评议后裁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决定书应当写明：

- (一)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
- (二) 申请的理由、争议的事实和要求；
- (三) 裁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 (四) 裁决的结果和仲裁费用的负担；
- (五) 不服裁决的起诉期限。

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本委员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上级仲裁机关对下级仲裁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撤

销原裁决，指令重新裁决。

重新裁决案件，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进行。

第三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对已送达的调解书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决定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一方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应当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案件处理费（包括鉴定费、勘验费、测试费、旅差费和证人的误工补贴等）按实际开支收取。

案件受理费由申诉人预交。

案件处理终结，仲裁费由败诉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按比例分担。

仲裁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成立，仲裁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分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经济合同仲裁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本条例中的保险事故，是指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三条 财产保险的投保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称被保险人），应当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投保方向保险方申请订立保险合同，负责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第四条 保险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

第五条 投保方提出投保要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方商定交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方并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第六条 投保方可以与保险方订立预约保险合同。保险方应当根据保险合同向投保方出具预约保险单，以资证明。

预约保险合同应当订明预约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财产范围、每一保险或一地点的最高保险金额、保险费结算办法等。

在预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方应当将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每一笔保险，按规定及时向保险方书面申报；保险方对投保方每一笔书面申报，均应当视作预约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按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方有权查对申报内容，如有遗漏，投保方必须补报。

投保方有权要求保险方对申报的每一笔保险，出具单独的保险单。

第七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方应当将办理保险的有关事项告知投保方；投保方应当按照保险方的要求，将保险方在决定其是否接受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危险情况告知保险方。

保险合同成立后，如果发现投保方对本条上款所述的主要危险情况不申报或者有隐瞒或者作错误的申报，保险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由于投保方的故意而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保险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方和保险方可以协议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对

于变更保险合同的任何协议，保险方均应当在原保险单、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以资证明。

第十条 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则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

投保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保险方有权按照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规定的短期费率表的规定，收取自保险生效日起至终止合同日为止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原已交付的保险费。但货物运输和运输工具的航程保险，保险责任一经开始，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可由投保方背书转让，毋须征得保险方同意外，其他保险标的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事先应当书面通知保险方，经保险方同意并将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批改后方为有效，否则从保险标的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时起，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章 投保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付保险费，保险方可以分别情况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对终止合同前投保方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仍有权要求投保方如数交足。

第十三条 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

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投保方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的合理建议，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第四章 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方对发生保险事故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者引起的责任，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赔偿责任。

除另有协议者外，保险方的赔偿责任是对投保方在发生事故当时实际遭受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最高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有分项保险金额的，最高以各该分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方在赔偿保险财产的损失时，应当将损余物资的价值和投保方从第三者取得的赔偿，在保险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十七条 投保方为了避免或者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施救、保护、整理以及诉讼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单证后，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果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投保方应当向第三者要求赔偿。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赔偿要求时，保险方可以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民个人同保险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海上保险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 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国发〔1983〕130号

国务院同意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是加强财经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抓紧组建审计机关。要边组建，边工作，围绕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审计监督。要注意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与制度。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都应当接受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大力支持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审计机关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国家规定的任务和职权，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要依靠广大群众，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

去年八月，国务院发出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并批准财政部《关于筹建审计机关的报告》，有力地推动了审计机关的筹建工作。一年来，审计署调配了一批业务骨干，现

在已有干部百余人，并草拟了《审计条例》，培训了一部分审计人员。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36号文件，正在抓紧组建审计机关，已有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审计局。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决定国务院成立审计署，并任命了审计长。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审计机关要迅速组建，边组建，边工作。我们考虑，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审计署可以先搭起架子，一方面开始工作，一方面继续抓紧组建，在实践中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现将开展审计工作的几个问题，请示如下：

一、关于审计机关的任务。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对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财政决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 (二) 对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三) 对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于国营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考核其经济效益。
- (四) 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对严重的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 (五) 贯彻审计法规，制订审计规章制度，参与重要的财政、财务等方面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 (六)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作审计工作报告和重大的专案审计报告。

二、关于审计机关的职权。根据宪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审计机关是对国家的财政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的机关。为了有效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关具有下列职权：

- (一) 检查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各种帐目、资财以及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或隐匿。
- (二) 参加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审计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三) 责成被审计部门和单位纠正和制止一切不正当的收支，限期改进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四) 通知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的予以经济制裁，包括依法追缴非法所得、处以罚款和扣缴款项等。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可采取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和冻结银行存款等紧急措施，通知有关部门执行。有权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 (五)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和冻结资财等必要的临时措

施，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六）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审计机关的设置和领导关系。

（一）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负责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向国务院报告工作。

（二）根据宪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审计署双重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为主，审计业务受审计署领导。省以下各级审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领导为主。地方各级审计局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应在事前与审计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商定。

（三）国务院国发〔1983〕36号文件《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中，对地区行署审计机关的设置问题，未作规定。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3〕44号文件的精神，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行署机构还需要保留。为了适应开展审计工作的需要，地区行署一般应设立审计机构，作为省、自治区审计局的派出机构，所需编制在核定的地区编制总数内安排。

四、关于建立部门、单位内部审计问题。我国有数十万个国营企业和大量的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对象多，范围广，任务重。建立和健全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是搞好国家审计监督工作的基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或下属单位较多的主管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在审计业务上，要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审计业务受审计署的指导。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国发〔1983〕134号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海洋渔业要开创新局面，走出新路子，必须从指导思想上扭转片面强调捕捞、忽视保护和增殖资源的偏向。要健全渔业法规，加强渔政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和积极增殖近海渔业资源，大力发展养殖业，突破外海和远洋渔业。要千方百计提高水产品的质量，搞活流通渠道，改善市场供应，尽快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

新修订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是经过反复研究的仲裁意见，从明年起，坚决贯彻执行，三年后再修订。对有争议的问题，各地要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这个大局出发，互谅互让，做好渔民的思想工作，避免纠纷。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领导者责任。

国务院希望沿海渔区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增强信心，为开创我国海洋渔业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五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海洋渔业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如何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若干问题。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听取了汇报，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

海洋渔业在我国水产业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发展海洋渔业，对于安排好沿海几百万渔民的生产生活、巩固海边防和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洋渔业的调整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当前还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是：

一、近海渔业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主要经济鱼类资源继续衰退。渤海的小黄鱼、带鱼、鳓鱼、鲷鱼等，已遭到毁灭性破坏，东、黄海的大黄鱼、小黄鱼已多年形不成渔汛，目前主要供应大中城市的带鱼，已成为八个省市的“围歼”对象，受到严重威胁。近海资源利用过度的根本原因是捕捞强度失控，渔船大量增加。渔船增加得很多，捕捞量反而减少近五万吨。近两年来，仅农业社队和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达三万多条。这些，不但加大了对近海资源的压力，而且使渔场争夺日益激烈，矛盾十分尖锐。外海渔业则由于缺乏有力的措施，发展缓慢，远洋渔业尚未起步，成为海洋渔业的薄弱环节。

二、水产品派购难、上调难，城市平价鱼供应更难，供不应求的矛盾日趋尖锐。去年水产品总产量五百一十六万吨中，淡水鱼一百五十六万吨，虽然质量较好，但面广分散，大部分就地销售；海水养殖五十万吨，绝大部分是贝藻类；海洋捕捞三百一十万吨中，低值小杂鱼比重大。加之保鲜加工落后，市场上水产品数量少、质量差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这已成为城乡人民普遍关切的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海洋渔业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做好调整工作，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保护、增殖近海资源，积极开发外海渔场，抓紧组织远洋渔业，切实搞好保鲜加工，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改善市场供应。

(二)

对近海资源必须从战略上立足于“保”。要教育各级干部和广大渔民，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使他们认识到加强渔政管理、保护资源，不仅是我们这一代人发展生产的需要，也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计。

当前的关键是要采取断然措施，坚决停止近海渔船的盲目发展。近期内，渤、黄、东海近海渔船一律不得增加，南海区也必须严格控制。利用外资、补偿贸易，一律不得从事近海捕捞生产。农副业队、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可以从事养殖和运输，不得从事捕捞生产。对现有渔船要进行一次全面登记、整顿，过多的渔船要逐步裁减、转业。我们准备拟订一个渔船管理办法，发各地试行。

海洋渔业资源是公有性资源，必须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各地都要严格执行禁渔区、禁渔期、伏季休渔、幼鱼保护区以及网目尺寸、检查幼鱼比重等规定。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船数，要以资源可捕量为依据，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维护生产秩序，优先安排邻近省市、兼顾其他地区的原则，统筹安排。今后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配额捕捞。对主要经济鱼虾，要象收取育林基金和经济作物技术改造费一样，逐步实行收取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办法，专款用于管理和增殖资源，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商财政部制定。

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已执行三年，今年到期。这次会上作了修订，现作为附件一并报上（注：略），建议国务院批准从明年起继续实行。

对主要渔场渔汛，要加强管理，有计划地组织联合检查、互相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初犯者给予经济处罚，重犯者吊销当年许可证，对违规船数多的地区或支持、怂恿渔民违规的有关领导者，要追究责任，严加查处，并扣减所在地区次年渔船分配数。

各省、市、自治区要健全渔政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广泛建立群众性渔政管理组织，实行专业部门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黄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渔业指挥部改为农牧渔业部直属单位，加挂海区渔政分局牌子，代表国家管理各海区渔政工作，并在国家管理的八个重点渔场港口设渔政管理站。需请有关部门相应地解决渔政人员的编制。

目前，鉴于渔政部门尚不能有效地执行渔业法规，为了加强沿海渔港、渔场、船舶的治安管理，拟请公安部门在重点渔业港口（包括内陆跨省、跨国界大水面）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维护渔场、渔港和内陆重点水域的生产治安，及时处理违法犯罪案件，加强与渔政部门的配合，协助渔政部门贯彻好渔业法规。所需人员编制、经费，建议由公安部门商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解决。

要逐步完善渔政管理手段，更新、改造现有渔政船只，增添必要的先进仪器设备，增强对国内外渔船海上活动情况的监测能力。所需经费，要分清基建、更改和事业费开支的性质，请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分别给予适当支持，并列入计划。

(三)

在限制发展近海渔船的同时，要积极引导渔民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是安排劳力、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各地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浅海滩涂的利用。要放宽政策，调动国营、集体、个体和联合体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重点扶持、发展专业户和重点户。近期要把养殖对虾、罗非鱼和海珍品作为大事来抓，要在苗种和饲料供应、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上，给予扶持。

改造渔场环境，人工放流苗种，增殖近海资源，是发展海洋渔业的一项战略措施。我们准备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一起，把渤海的资源增殖试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省、市、自治区也应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港湾进行试点，并作为地方的重点工作。建议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对资源增殖试点给予适当补助。

切实做好水产品保鲜加工工作，千方百计改变水产品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活鱼变死鱼、死鱼变臭鱼、臭鱼变烂鱼，国家赔了钱、人民吃不上鱼的状况。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增加一些冷藏库、冷藏车、冷藏船，解决冷藏储运问题。要实行专业加工和群众性加工相结合，要特别重视组织渔业社队开展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品应以提供食用为目的，尤其要把大量的低值鱼加工成可供大中城市消费的商品。这是改善市场供应的有效措施。

沿海渔区还要十分注意充分利用海滩、海島山丘等自然条件和资源，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广开生产门路，广开生财致富之道。积极发展种植业（包括造林、种草、种植果树、茶叶等）、畜牧业和工副业，建立起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结构。这样，就可以使一部分渔民离船不离乡，把大量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变渔区“单打一”的面貌。

(四)

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是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近期内取得较大的进展。

考虑到外海生产投资大、物耗多、成本高，建议国家对从事外海渔业生产的企业，实行优待政策：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减少上交财政收入的前提下，渔船折旧率从现在的2.8%提高到5%；五年内采取利润定额上交的办法，超额利润留给企业用于渔轮更新和技术改造，具体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实行渔贸结合，允许自行出口10%左右的产品（由外贸部门代理）；在完成产品包干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卖一部分议价鱼。各地还要组织群众渔业的大型机帆船参加开发外海渔场，可从柴油供应、派购比例和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五)

考虑到近海资源破坏严重，单产下降，成本提高，生产者严重亏损，特别是水产品牌市差价大，同其他副食品比价不甚合理等因素，有必要调整购销政策，改革供销体制，以利做好收购、调拨工作，改善市场供应。

减少派购品种，降低派购比例。全国确定对虾、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鲳鱼、鳓鱼、鲅鱼八种海产品列为二类产品。沿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各地的实际生产情况出发，适当增减。但二类产品，一般不得超过十种。除对虾外，派购比例一般为50%，重点产区不超过60%。南海区派购办法由两广自定。根据二类产品前三年平均实际产量分别确定派购和上调基数。二类产品的冷冻小包装和三类产品冷冻小包装中适合城市供应的，可以折鲜顶派购任务。

实行派购、上调产品和渔需物资挂钩。国家从分配给各省的渔用柴油中留出一定的指标，同上调计划挂钩分配，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多调多给，少调少给，跨年结算。要求国家每年在计划外增拨一定数量的平价柴油，用于超调奖励和计划外换调。

鱼货的分配，要保证重点，统筹安排。大中城市水产品的供应，要做到“一保二活”，在尽力保证一定数量平价鱼供应的同时，放手发展多渠道议购议销，把市场搞活。国营

公司的议购议销价格，不得高于集市贸易价格。

积极组织换汇率高、又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不大的水产品出口。凡是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比较大的水产品，要严格控制出口。允许从事外海生产的企业在出口部分产品的同时，可以进口一部分水产品，安排国内市场，做到有进有出，进出相济。

水产供销企业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要努力办好鲜活水产品市场和贸易货栈，积极组织产销直接见面，调节市场，平抑物价，努力做到使消费者不增加开支，生产者多得好处，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六)

当前，海洋渔业是整个渔业中矛盾最多、难度最大的一个方面。建议沿海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抓好渔工渔民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基层干部和渔民顾全大局，自觉遵守保护资源和渔政管理的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努力完成交售、调拨任务。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支持、鼓励、组织科技人员上船出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搞好海上安全生产，统筹安排好沿海渔民的生产、生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有关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 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3〕70号

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大熊猫是我国国宝，是世界人民喜爱的珍稀动物，拯救和保护大熊猫的工作有着重要的国际影响，请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措施，抓好此项工作。

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

今年五月以来，四川省卧龙、蜂桶寨、九寨沟以及陕西省佛坪等几个自然保护区，相继出现箭竹大面积或零星开花枯死的现象。箭竹是大熊猫的主要食料，箭竹开花将使这里的大熊猫难以生存。箭竹一般四十年至八十年开花一次，每次从开花、结籽到长成新竹，需要二十年左右的时间。过去每遇这种情况，大熊猫就要死亡一批。如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四川、甘肃的岷山北段，因箭竹大面积开花枯死，大熊猫死亡很多，经调查发现的尸体就达一百三十八具。

大熊猫是我国国宝，是世界人民喜爱的珍稀动物。国际上对拯救我国大熊猫的呼声十分强烈。最近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为此发表了专题公报。抢救和保护好大熊猫刻不容缓，这项工作关系到我国的声誉。我们研究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会同有关省联合组织力量，对大熊猫分布的地区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弄清开花枯死的箭竹种类、面积和威胁大熊猫生存的严重程度。

二、紧急抢救已受威胁的大熊猫。一是把体弱有病的熊猫捕捉饲养起来；二是把受灾熊猫有计划地转移到箭竹资源丰富，近期不会开花的林区；三是定点投食，补充饲料。

三、要从根本上解决熊猫缺食的问题。今后要在熊猫生存的地区引种一些新的箭竹品种，搞好箭竹的研究和培育，努力扩大资源。同时，加强以保护大熊猫为主的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好熊猫的栖息环境，积极开展有关科学研究，确保这种珍稀动物的正常生息和繁衍。

四、拟在四川省的蜂桶寨、九寨沟、唐家河、大风顶、喇叭河等五个自然保护区，各建一个半野养的熊猫饲养场；在熊猫受灾的岷山、邛崃山引种箭竹，培育竹林，努力恢复其食物基地。这两项建设，需要新增一笔经费，已商请国家计委从明年开始列入国家计划予以解决。

五、我部确定由董智勇副部长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抽调有关专家，组成抢救小组，抓好此事。同时，请四川、陕西两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地、县和林业等部门，共同做好这项紧急工作。

对于拯救我国濒于绝灭的大熊猫、朱鹮、丹顶鹤、老虎等珍稀动物，有关国际组织、个人、驻京使馆人员及在华留学生等，近年来纷纷向我表示关切。由于我部是行政管理部门，不便处理此类事项。为此，建议在中国科协领导下成立一个全国性的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开展拯救、保护大熊猫等濒危珍稀动物的宣传教育；组织有关学术交流；接受国内外捐助资金。有关该协会的成立工作，我部拟和中国科协具体商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四川、陕西两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 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 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办发〔1983〕71号

现将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望统计、公安、计划生育等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并应在今后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一项调查制度。

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第三次 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一九八三年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一九八二年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工作，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计、公安、计划生育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完成。国家统计局发表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中，也已公布了抽样调查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的数字。

出生、死亡等人口变动资料，是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掌握人口政策，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数据之一。但是，在目前依靠全面布置统计报表搜集人口变动数字，往往不够准确。按照上报的出生、死亡数字计算的全国人口自然增长数，与全国总人口的增长数相差较大。以一九八二年为例，按各地上报的人口自然增长数字为一千二百四十七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12.42% 。与全国总人口增加数一千四百九十五万人相差二百四十八万人。而根据一九八二年抽样调查结果，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4.49% ，据此推算，自然增长的人口数为一千四百五十四万人，与总人口增加数基本一致。这说明抽样调查是当前取得准确的人口变动数字的较好方法。

今后，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工作，应每年进行一次，形成制度。进行这项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公安、计划生育部门配合，按照规定的办法，选定抽样调查点，逐户进行调查。鉴于目前统计部门的人口统计干部大部分尚集中在人口普查机构，因此，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要与统计部门共同做好一九八三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一九八一年选调的一千名普查业务骨干人员，也应抽调一部分从事此项工作。这项工作的费用，除地方负担外，由中央财政补助一部分。此项补助费已包括在财政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83）财事字第326号文下拨的统计抽样调查补助费总数之内。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办法，由国家统计局另行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赵紫阳总理祝贺巴勒斯坦问题 国际会议召开的电报

日内瓦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主席：

值此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巴勒斯坦问题是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问题，也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谴责以色列当局的侵略扩张政策，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合法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我们坚信，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声援与支持下，坚持团结，坚持斗争，一定能够恢复他们的民族权利。

祝会议在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以及推动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将都匀县 并入都匀市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九日

(83) 国函字 161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请示悉。同意撤销都匀县，将都匀县的行政区域并入都匀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设立凯里市 撤销凯里县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九日

(83) 国函字 162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请示悉。同意撤销凯里县，设立凯里市（县级）。以原凯里县的行政区域为凯里市的行政区域，并将麻江县白午公社的翁义、清新两个大队划归凯里市的鸭塘公社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 阿克苏市撤销阿克苏县、撤销库尔勒县 并入库尔勒市给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九日

(83) 国函字 163 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的两个请示报告收悉。同意你区：

- 一、撤销阿克苏县，设立阿克苏市（县级）。以阿克苏县的行政区域以及温宿县的红旗坡农场和实验林场的五、六两个队为阿克苏市的行政区域。
- 二、撤销库尔勒县，将库尔勒县的行政区域并入库尔勒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地市行政体制改革方案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九日

(83)国函字164号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日、六月二十三日请示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襄阳地区，将襄阳地区的襄阳、枣阳、宜城、南漳、保康、谷城六县划归襄樊市管辖。随州市、老河口市仍为省辖市（县级）。
- 二、撤销恩施地区，设立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恩施地区的行政区域为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域。

撤销鹤峰土家族自治县，恢复鹤峰县。

撤销来凤土家族自治县，恢复来凤县。

撤销恩施县，将恩施县的行政区域并入恩施市。

三、撤销荆门县，将荆门县的行政区域并入荆门市。荆门市由省直接领导。

- 四、撤销鄂城市、鄂城县，设立鄂州市，以原鄂城市、鄂城县（葛店、杨叶、花湖公社除外）和黄冈县的黄州镇的行政区域为鄂州市的行政区域。鄂州市由省直接领导。

五、撤销孝感县，设立孝感市，以孝感县的行政区域为孝感市的行政区域。

六、撤销咸宁县，设立咸宁市，以咸宁县的行政区域为咸宁市的行政区域。

七、撤销均县，设立丹江口市，以均县的行政区域为丹江口市的行政区域。

孝感市、咸宁市、丹江口市均为省辖市（县级）。

八、撤销随县，将随县的行政区域并入随州市。

九、撤销光化县，将光化县的行政区域并入老河口市。

十、将孝感地区的黄陂县、黄冈地区的新洲县和鄂城县的葛店公社划归武汉市管辖。

十一、郧阳地区的神农架林区改由省直接领导。

十二、将鄂城县的杨叶、花湖公社划归黄石市管辖。

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加强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

经交〔1983〕677号

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目前运输紧张，改变不合理运输状况，是可以立即收效的一项办法。”这一指示，对搞好合理运输工作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运力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各主要铁路干线的运输能力一般只能满足需要的70%以下，而另一方面，运输中却又存在流向不合理、浪费运力的情况，更加剧了运输的紧张。

据铁道部反映，当前货物运输中，对流、过远、重复、倒流的情况较严重，以各地、各单位相互协作和自行销售的物资，不按合理流向安排调运的为多。据粗略统计，不合理运输的物资一年约有四、五千万吨，托运部门多支付运费二、三亿元，以水泥、化肥、煤炭、木材等物资为突出，多占用了车辆和线路能力。例如一九八二年，河南小水泥运销黑龙江，与辽宁省进关的统配水泥在京沈线上对流；内蒙、宁夏、甘肃等省区的小化肥运销华东、中南，与国家分配给西北地区的化肥在京包、陇海线上对流；湖北省的议价大米经浙赣线调往福建，与江西、湖南省北调的大米在京广、浙赣线上对流；江苏省建筑队伍去大庆承包工程，将砖瓦砂石从两千多公里的江苏运去。这些都给当前运输带来困难，增加了压力。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改变不合理运输状况的指示，从有利于全局利益和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出发，请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合理使用运力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扭转当前物资调拨中不按合理流向组织调运、浪费运力的做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从一九七八年以来已经制定了合理流向的大宗物资（包括进口物资），如煤炭、成品油、生铁、焦炭、铁矿石、水泥、木材、盐、化肥、糖、磷矿石、硫铁矿、酸、

碱等，由各物资主管部门会同运输部门，根据当前的产销情况和合理运输的原则，抓紧对原来规定的流向进行审定、调整，并将修订的流向抄国家经委备案，下达各单位执行；执行中如产销情况发生了变化，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流向。关于矿建、非金属矿石等地方管理的物资，其流向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由各省、市、自治区经委全面检查一次，要按合理流向组织调拨，做到就地就近供应。

二、要消除同一品种的物资在一个省、市、自治区内又进又出的不合理运输。原则上凡从外省（市、自治区）调进的物资，本省（市、自治区）不得将自产的同一品种物资再调出外运，而应留在本地使用。

三、运输部门要严格掌握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对未经批准不按合理流向组织运输的物资，不得列入运输计划；因有特殊情况，需批准放行的违流物资，其审批办法：通过主要限制口的物资，属于铁路运输的，由铁道部和物资主管部共同审批；水运和水陆联运的，由交通部会同铁道部、物资主管部共同审批。由部审批的主要限制口，一种物资规定一至三个口，具体由铁道、交通部和物资主管部在修订合理流向时确定；其余限制口由发运的铁路局（航运局、海运局）和当地物资部门审批。

四、严格控制铁路短途运输，积极发挥汽车运输的作用。重申今年三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交通部、铁道部《关于逐步把铁路短途运输物资改由汽车承运的通知》，对铁路运输紧张区段、大城市和沿海主要港口，运距在五、六十公里以内（个别地区可以延长至一百公里左右），现由铁路运输的物资，请各省、市、自治区经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组织研究改由汽车运输，并作出铁路不予承运的安排；对一时还不具备条件改用汽车运输的，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

五、加快水运建设，充分利用水运。鼓励沿江沿河建厂，货主自建码头，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沿海城市间的物资扩大海路运输，长江沿线的物资扩大长江水路运输，东北三省、华北地区与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往来的物资运输由水陆联运承担。具体由交通部和铁道部组织安排。

六、从长远看，要搞好工业的合理布局和生产力的合理配套。为此，在制定新建、扩建大中型企业基本建设计划和总体设计方案时，应邀请交通运输部门参加审查，拟定合理的运输方案。

七、物资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各级负责同志要把组织合理运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利益出发，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上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83〕公发（治31号）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人身安全，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刀具作为凶器进行犯罪活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管制的刀具是：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第三条 匕首，除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作为武器、警械配备的以外，专业狩猎人员和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的，须由县以上主管单位出具证明，经县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发给《匕首佩带证》，方准持有佩带。

佩带匕首人员如果不再从事原来的职业，应将匕首交还配发单位，《匕首佩带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四条 机械加工使用的三棱刮刀，只限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使用，不得随意带出工作场所。

第五条 制造上述管制范围内刀具的工厂、作坊，必须经县、市以上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批准，发给《特种刀具生产许可证》，方准生产。刀具样品及其说明（名称、规格、型号、用途、产量）须送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备案。产品须铸刻商标和号码（顺序号或批号）。

第六条 经销上述管制范围内刀具的商店，必须经县、市以上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批准。购销要建立登记制度，备公安机关检查。

第七条 购买上述管制范围内刀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符合第三、四条关于持有和使用的规定。军队和警察，由县、团以上单位凭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函件，向指定单

位定购。专业狩猎人员和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人员，由所属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申请《特种刀具购买证》，凭证购买。三棱刮刀，凭单位介绍信向批准经销的商店购买。

第八条 使用上述管制范围内刀具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使用保管制度，加强刀具的管理和检查，确保安全。持有上述刀具的个人，对刀具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赠送、转借他人使用。发现丢失、被盗，要及时报告公安保卫部门。凡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被盗，而酿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销售和贩卖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属于管制范围内的各种刀具。严禁非法携带上述刀具进入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影剧院、展览馆或其它公共场所和乘坐火车、汽车、轮船、飞机。

第十条 本规定下达后，凡制造、销售上述管制范围内各种刀具的单位和持有匕首的专业狩猎人员和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人员，须向公安机关补办登记许可手续。非因生产、工作需要持有上述刀具的，应一律自动送交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特种刀具生产许可证》、《匕首佩带证》和《特种刀具购买证》，样式由公安部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由于生活习惯需要佩带的刀具，由民族自治地区制订办法管理。

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等，只准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销售。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公安机关应予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报公安部备案。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 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民政部颁布

国发〔1983〕128号
民（1983）民94号

一、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包括常驻我国和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定居我国的侨民）在中国境内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二、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本规定的有关条款。

三、申请结婚登记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须分别持有下列证件：

甲、中国公民：

（一）本人的户籍证明；

（二）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下同）、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乙、外国人：

（一）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

（二）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

（三）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丙、外国侨民：

（一）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者免交）；

- (二) 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
- (三) 本人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企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职业、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此外，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还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四、下列中国公民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 (一) 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
- (二) 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

五、凡证件齐全、符合本规定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可持证件和男女双方照片，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了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本规定的准予登记，一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结婚证须贴有男女双方当事人照片，并加盖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

六、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在华要求离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规定，向该管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要求复婚的，按结婚办理。

七、申请结婚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应向婚姻登记机关交纳婚姻证书工本费和登记手续费。所需翻译费由本人自理。

八、本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过去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 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 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

(83)财税字 238 号

为了加强税收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并有利于各种商业经济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达的中发〔1983〕8号文件，决定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

体商业企业交纳的零售环节工商税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代缴。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凡向国营和集体商业批发单位、国营工业企业和县以上（含县）集体工业企业购进货物的，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由上述售货单位代扣代缴。

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作为扣税的对象，在向上述单位进货时，必须依照本规定交纳税款。国营、集体商业批发单位，国营工业企业和县以上集体工业企业，在将商品批发给扣税的对象时，应依照本规定代扣税款，并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具体的代扣代缴单位，由税务机关核定。

对某些经营批发业务的社队企业，具备条件，需要作为代扣代缴单位的，由当地税务部门核定。

二、代扣代缴单位应区别不同的扣税的对象，代扣税款。对持有合法证明的个体商贩和规定应扣税的集体商业企业，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对从事临时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代扣临时经营工商税。

三、代扣税款以国家规定的商品零售价格为计税依据。对国家没有规定零售价格的商品，以商品的批发价加批零差价，组成零售价格。

商品的批零差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10—20%的幅度内确定。

组成零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零售价格} = \text{批发价格} \times (1 + \text{批零差价率})$$

四、代扣代缴单位在代扣税款时，必须填开批发扣税专用发货票（专用发货票设有扣税专栏，列明零售总额、适用税率和代扣税额），其中一联交给扣税的对象作为完税凭据；一联作为单位记帐凭证和汇总缴纳税款的依据；一联转给税务机关作为掌握分户扣税情况和查帐的根据。

批发扣税专用发货票，应视同税收票证，由税务机关规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五、扣税的对象对已扣缴的税款，可以凭已扣税的进货发票，从每月应纳税款总额中抵扣，但不得办理退税。

六、扣税的对象不得涂改、假造或重复使用完税凭据，进行偷税漏税活动。凡有涂改、假造或重复使用完税凭据等违法行为的，除必须补缴偷、漏的税款外，税务机关应

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七、代扣代缴单位代缴税款的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代扣税款金额的多少，分别加以核定。

八、代扣代缴单位必须向税务机关按时办理代缴税款的申报，并报送有关资料。

代扣代缴单位要设立专门帐户，核算扣缴税款事项，并按期向税务机关报告扣税专用发发票的收、领、用、存的情况。

九、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代扣代缴税款总额，提取1—3%的金额，作为代扣税款手续费，发给代扣代缴单位。手续费的具体提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核定。

十、代扣代缴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代扣代缴单位逾期不缴代扣的税款，经税务机关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当地银行扣款，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十二、代扣代缴单位违反本规定，对应扣税的对象故意不代扣或少代扣，使国家少收的税款，应由代扣代缴单位负责补交。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十四、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起执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商业部关于下达《苹果购销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

(83) 商副字第21号

《苹果购销工作座谈会纪要》，经报请国务院领导审批同意，现发给你们。《纪要》中提出的几点管理措施，也适合于柑桔购销工作。请各地结合当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并将执行情况随时告诉我们。

苹果购销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商业部于七月下旬召开了苹果主要产销区的座谈会，讨论了如何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苹果、柑桔仍按二类商品管理的指示，分析了今年的产销形势，提出了若干政策措施。

今年苹果、柑桔是增产形势。据各地预计，今后如无大的自然灾害，苹果总产量可望达到三百万吨，比去年二百四十三万吨增加23.4%，其中山东、辽宁、河南等九个主产省市预计二百六十四万吨，比去年二百一十八万吨增加21%。柑桔总产量可达一百零五万吨，比去年增长10%以上。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派购任务很难落实，其主要原因是：在生产增长赶不上消费需要的情况下，有些地区计划观念淡薄，在贯彻执行三兼顾原则时，偏顾生产者一头；有的产区在联产承包时按市价承包产值，没有承包国家派购任务；许多单位插手到产地出高价订购、抢购，牌、市价差距较大，生产者不愿接受派购任务，争议价；同时，主管经营部门的经营方式、经营作风也不适应形势的新变化。

上述问题，若不采取有力措施，将会影响出口、轻工原料和国内市场的安排。经过会议认真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一) 坚持对苹果、柑桔重点产区实行派购政策。对辽宁、山东的苹果，四川、广东、广西、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的柑桔，继续实行派购，加强管理。派购任务要遵循三兼顾原则，一年一定。其收购、出口、调拨，为指令性计划，列入国家计划逐级落实。希望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产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供销社要与生产单位签订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严格执行。

有的省已下放为三类管理的，只要采取措施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出口、调拨任务，可以不作改变。

(二) 合理调整苹果的等级、季节差价。当前苹果收购等级差价、销售季节差价偏小，不利于农民交售优级苹果，和调节淡季市场供求，有的还因季节差价偏小造成经营亏损，增加财政补贴。为了鼓励果农生产和交售优质果，调节淡季供求矛盾，适当扩大等级差价和销售季节差价是必要的。会议讨论的具体调整方案，由商业部会同国家物价局另行下达。

基于苹果、柑桔鲜嫩易腐，生产有丰有歉，大小年产量相差较大，现行统一价格的管理形式，不适应这种商品的特点，拟经过调查研究后，逐步改为浮动价格的管理形式。

(三) 产销双方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产地必须保证完成收购计划，按质按量完成调出任务，支援销地市场需要。不得少调多留，调次留好，更不得以议价果顶计划调拨。如经过努力，完成收购计划确有困难，需要调整调拨计划时，要经批准。在未批准前，不能擅自削减。销地要加强同产区的密切协作，及时派人到产地接货，不得无故拒收。

(四) 加强市场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切实贯彻以下几点：

1. 凡有派购任务的地区，国营果园（场）和承包单位（集体、个人）有义务承担国家的任务。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只能在完成派购任务以后，才允许自销，多渠道经营。

2. 对完成派购任务好的生产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可从调拨、出口费用中每吨加五角）；对不完成交售任务而自行销售的，应按国务院颁发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在收购旺季，外地到产地采购计划外的苹果、柑桔时，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产销挂钩，按当地规定议价幅度成交。

4. 为了确保国家计划的完成，对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以及各种违法行为，要进行严格监督检查。要取缔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分子。

(五) 要努力做好生产前、生产后的服务工作。各级供销社要及时向果农提供市场信息，做好技术传授和生产资料供应工作，认真研究改进收购方法，方便果农交售。果

品经营部门要坚决依靠并认真帮助基层供销社做好购销工作，以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变化后的要求。今后各地供应的生产资料，应该与收购计划挂起钩来，签订合同，以确保收购任务的完成。

在努力完成派购任务的同时，主管部门要发挥主渠道的作用，积极开展议购议销，掌握更多货源，安排好市场，平抑物价。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联营，办好果品批发交易市场。

(六) 要加强对果农三兼顾的教育，积极交售，按质按量完成派购任务，并争取多做贡献，支援国家建设，保证市场供应。

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发布

工发总字〔1983〕43号

当前，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许多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健康状况不好，病号多，体质下降。造成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体质下降的具体原因：一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遭讽刺，受打击，思想压力大，心情不舒畅；二是事事带头干，过分劳累；三是劳动时间长，体力消耗大，积劳成疾；四是兼职多，会议多，社会活动多，负担过重；五是有病不肯请假，长期拖延不治疗；六是居住条件差，得不到很好的休息，等等。这种情况已引起中央领导同志和各方面的关注。为了保护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的身体健康，使他们能够有充沛的精力投身于四化建设，更好地发挥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现作如下规定：

一、要把保护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的身体健康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爱护与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是各级党政和群众组织的工作任务之一，是关心工人阶级、为人民服务的具体表现。各级主要领导同志，要站在党和人民的利益上，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人

物的身心健康。要保证他们不受打击、压制和讽刺，使他们心情舒畅地工作。要关心他们的政治进步，积极培养，吸收符合党团员条件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入党入团。要注意从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中选拔符合四化要求、又有组织领导能力的人物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对那些年轻、文化低、有培养前途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要做出培养深造规划，下决心把他们抽出来进行文化培训，送他们到学校学习、深造。

二、凡省属市（县）以上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称号的职工（包括国务院各部、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在今年内要普遍进行一次身体检查，今后每年一次，形成制度。有条件的单位，由本单位或本系统所属医院、门诊部进行检查；无条件的单位，或不能检查的某些项目，与当地的医疗合同医院联系安排检查。对查出有病的职工，需要治疗的，要及时治疗；需要住院治疗的，各有关医院要提供方便条件，给予优先照顾。需要到地方医院进一步确诊或进行特殊检查的项目，由合同医院或由合同医院指定的其他医院进行确诊和检查。希望各医院要积极配合，互相协作。承担身体检查任务的医院、门诊部和卫生保健部门，要选派技术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的医务人员参加身体检查工作，并于这次身体检查后，由本单位的卫生保健部门或有关医院建立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保健档案：身体检查所需经费，由本人所在单位负责。

三、疗养院（所）和休养院（所）要把接收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作为重要对象，努力办好疗养事业，提高疗效，端正服务方向，改善服务态度。各级工会组织，要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做好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疗养和休养的联系和组织工作。凡是需要疗养或休养的，要优先安排去当地疗养院（所）或休养院（所）进行疗养或休养。当地无疗养条件的，工会要与有关省、市、自治区总工会或国务院有关工业部主管疗养事业的单位进行联系，各有关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和国务院有关工业部主管疗养事业的单位，要尽力给予协助和支持。在疗养或休养期间，照发原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关于伙食补助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要严格控制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加班加点。需要加班加点的，必须取得本单位劳动人事部门的批准和工会的同意。对因工负伤或因病经医生证明需要休息的，要坚决让他们休息，不要过多地宣扬他们带病坚持工作的事迹。

五、要切实解决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兼职多、会议多和社会活动多的问题。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所兼任的实际工作职务，一般以一职为宜，最多不要超过两职，荣誉职务也应从严掌握。已经身兼数职的，党的组织部门、行政的劳动人事部门和工会要负责同有关单位交涉，进行调整，保留其与本职工作相近或最高的职务。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可参加可不参加的会议和社会活动，尽量不要请他们参加，特别是对那些著名的劳动模范，要严加控制。必须请他们参加的，也要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会同意。兄弟单位邀请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去介绍经验，尽量采用其他方法。如录像、放录音、广播、电视、印发先进事迹材料或小册子等。

六、凡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同意参加的会议和社会活动，除照发工资外，奖金按所在单位职工得奖的平均数发给。实行承包经济责任制的，要按外出的天数减少他们的承包任务；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要按本人当月实际工作日所完成的平均件数，补给外出期间的工资。

七、要逐步改善劳动模范的住房条件。各单位在分配住房时，要优先照顾。厂级先进生产者或劳动模范，由本单位负责落实，市（县）委、政府和工会负责检查、督促；市（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由市（县）委、市（县）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市（县）总工会协助，省委、省政府、省工会检查、督促。他们在生活上有困难的，各级领导要主动给予关怀。

八、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各有关单位和有关部门切实落实本规定的精神，并于今年年底以前，将落实情况上报全国总工会，由全国总工会综合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 教育质量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

(83) 教中字 011 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当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进一步加强和改革普通中学教育，继续办好重点中学，同时努力把占绝大多数的一般中学分

期分批办好，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

中学教育是基础教育，不仅要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当前还要着重注意为四化建设培养大批优良的劳动后备力量。衡量一所中学办得好坏，主要看是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全体学生负责；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是否在原有的基础上有较大提高，合格率如何；学生毕业后是否适应劳动或升学的要求。只抓考分，忽视德育、体育，忽视基础知识和培养能力；只抓少数“尖子”、毕业班，忽视大多数；只抓高中，忽视初中等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

二、改进和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要针对当前部分学生存在的忽视政治、缺乏理想、轻视劳动、不关心集体、不愿学习等问题，着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劳动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要改革政治课教学，努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实效。要深入、持久地贯彻中学生守则，开展学雷锋、朱伯儒、张海迪，争三好的教育活动。教育的方式方法力求生动、形象，适合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对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在思想政治上要严格要求；对后进生，更要满腔热忱地关心、爱护和帮助，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对青少年有腐蚀性的电影、电视、文艺作品，应旗帜鲜明地予以批评、抵制，并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

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政治课教师和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的作用。要强调各科教师都有责任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要既教书又育人，为人师表。对德育考核的标准和办法，各地可进行研究、试验，注意总结经验。

三、从实际出发，改革教学

改革中学教学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区别要求，使不同文化程度的学生都有所得，逐步提高；要减轻学生的过重负担，使学生生动活泼地学习，发展智力和能力；教学内容应更好地适应劳动和升学的需要。对现行的学制、教学计划、课程内容，在有领导、

有准备地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之前，提出以下暂行措施：

(一) 适当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我部对高中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提出适当调整内容、降低要求的意见。实行两种教学要求：一种是基本要求，据此调整或另编教材；一种是较高要求，即现行通用的高中教材。学校可从实际出发，根据学生基础和学校条件选用。上述调整从一九八四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外语教学要继续贯彻(82)教普一字013号文件精神，区别不同要求。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师资条件的中学，外语课可不开设或只在部分班级开设。其他学科，也准备分别加以研究，逐步进行改革。

要注意克服轻视文科的倾向。重视和加强语文、历史、地理、音乐和美术等科教学，课时必须保证。不要搞高考考什么就只开设什么课程的所谓“文理分科”。

要根据城、乡不同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因校制宜，有计划地开设劳动技术课和职业技术教育选修课，有些可以结合勤工俭学活动进行。

要重视和加强体育，认真开好体育课，搞好课间操和眼保健操，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要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卫生保健工作，防止近视眼，不断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要重视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才能，积极开展文娱、体育、科技、阅读等有益的课外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应积极开设选修课程。

农村的部分初中，由于目前缺乏师资，经县教育局批准，可主要开设好语文、数学、政治、农业基础知识等课程，其他课程可适当降低要求、删减合并或举办讲座。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对部颁五年制、六年制全日制中学教学计划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二) 改进教学方法。要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他们学习的兴趣，尽可能采取生动、活泼、形象的方法进行教学。努力改革“满堂灌”的教学方法，加强学生能力特别是自学能力、动手能力的培养，使他们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各地教育部门应加强一般中学的教学研究活动。要注意总结教好学习成绩中等和较差学生的工作经验。

(三) 建立、健全升留级和毕业制度，各地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随着教育质量的提高，逐步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各校都必须开设，每个学生都必

须学习（因缺乏师资，经批准不开设的课程除外）。每学完一门课程，即进行考试或考查，学习成绩应记入学生档案。毕业考试可只考本学年所学课程。对没有学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德、智、体没有达到合格要求的学生，只发给结业证书；一年内在原校补考及格，才可发给毕业证书；中途退学的只发给肄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制定。毕业考试要和升学考试分开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按基本教材命题，试行初、高中毕业会考。

另外，从一九八四年起，高考按基本教材命题，着重考核学生的基本知识、技能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院校的一些相关专业可附加若干较高教材内容的选作题，录取时选作题成绩作为参考。对中学未学过外语的学生，部分院校或专业可免试外语。招收高中毕业生的其他升学考试和招工文化考试，一律按基本教材命题。对经过县、市教育局批准进行教学改革实验的学校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好的学校，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可给予他们向高等院校推荐部分优秀学生的权利。

四、切实重视和办好初中

初中是青少年成长的重要阶段。目前初中教育是个薄弱环节，必须重视和大力加强，继续搞好调整、整顿，切实提高质量。要办好一批单独设立的初中。要安排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到初中任教，争取尽快做到每个年级、每个学科都有骨干教师，并配备好班主任。要从初一年级抓起，抓好起始学科，特别应下大力量给学生打好语文、数学的基础。对其他学科也要统筹兼顾，不能忽视和任意砍掉。要采取切实措施，步步打好基础，尽可能避免学生学习程度上的分化。

五、充实和提高教师队伍

要通过各种途径和办法，充实和提高一般中学的师资队伍。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分配，要更多地注意充实一般中学。不要再抽调一般中学的骨干教师，更不要把不合格的教师调往一般中学。要通过业余和离职进修、以老带新等多种形式，切实抓好教师的培训和提高工作，努力培养骨干教师。各地教育部门要注意总结、搜集优秀教师特别是已退休和临近退休的优秀教师的教育工作经验，采用现代化电教手段和出版书籍加以介

绍推广。为了使高等院校更好地为提高中学教育质量服务，提倡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联系附近的一所中学，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学培训师资，派教师到教育学院、教师进修院校任课和到中学兼课，并支援仪器设备等。

六、正确处理重点中学和一般中学的关系

重点中学在提高质量、提供经验等方面作出了贡献，今后应按照我部颁发的《关于分期分批办好重点中学的决定》精神继续办好，使之成为模范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质量较高，具有示范性、实验性的学校。同时，必须重视和加强占全国中学绝大多数的一般中学的工作，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重点中学和一般中学之间应互相学习，互相促进，互相帮助，共同提高。重点中学在教学研究、培训师资，课外活动等方面，应与一般中学搞好协作；在实验设备、图书资料、接受教师听课等方面，尽可能为附近的一般中学提供方便。重点中学应逐步成为本地区中学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的中心。

改进中学的招生工作，使之既有利于发挥重点中学的优势，又有利于改善一般中学的生源，调动他们办学的积极性。初中已经普及和基本普及的地区，要逐步实行初中不进行招生考试，只进行小学毕业考试。初中招生原则上采取划片就近入学的办法，以利于把小学生从过重的负担和压力下解放出来。高中招生仍进行升学考试，采取德、智、体择优录取的办法。重点完中要办好初中，避免高中招生时本校初中毕业生大量被淘汰。

在人、财、物的使用上，应全面安排，逐步加强和充实一般中学。要分期分批地改善一般中学的校舍、教学设备、体育器材、图书资料等条件。有的地方可建立实验中心或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也可以装备一所学校的实验、技术设备，供附近几所中学使用；农村中学还可搞流动实验室；提倡师生自制教具。重点中学已基本装备齐全的地区，应把投资重点转移到改善一般中学的办学条件上来。

七、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教育事业的全面安排，结合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步骤，对一般中学订出分期分批整顿、充实、提高的规划，并定期检查督促，切实付诸实施。要关心厂矿企业所办中学的教师配备和培训，加强对这些中学的业务指导。

要整顿、配备好学校的领导班子。校级领导要少而精，以二、三人为宜。担任校级领导的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办学思想端正；具有大专毕业或相当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学习过教育理论，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管理能力；年富力强。坚决不要把不胜任学校领导工作的干部，调到学校来。对不适合做学校领导的现任在职干部，要进行培训或调整。调整充实后的班子要相对稳定。这项工作应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完成。

要努力学习教育理论，重视教育科学的研究，加强学校的科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学校工作的忙乱现象，保证学校领导集中主要精力抓好教育、教学工作。各部门召开中学干部会或向学校布置工作，应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一般不要直接找学校。凡需要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参加会议，或临时借调学校干部、教师参加校外工作，要经区、县主管领导批准。要加强学校的后勤工作，办好伙食，搞好宿舍管理和环境卫生，绿化、美化校园等。

对于努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实办得好的学校，无论是重点中学还是一般中学，应授予荣誉称号，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并使之形成制度。

经过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争取到一九九〇年，普通中学教育质量有较大提高，毕业生大多数达到合格水平。

请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根据以上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拟定措施，并将执行中的情况、经验和问题，随时报我部。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83) 教政字 003 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是一个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文件。各级各类

学校（包括幼儿园）都应认真贯彻执行。

一、首先，要将这个文件印发给全体教师和干部，做到人手一份，并组织他们学习和讨论，提高对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的认识，研究如何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各自的岗位和专业，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向青年和少年儿童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二、要使我国各族人民从儿童时代起，就把“祖国母亲”铭刻在自己的头脑中，把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三者融为一体。从小学一年级起就要进行国旗、国徽、国歌的教育。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和首都的教育。中小学要建立升旗制度。学生都要学会唱国歌。大、中、小学的重要集会要唱国歌。要教育学生从小尊敬国旗，升旗时要立正，唱国歌时要严肃。要使他们从小就懂得每个公民都应为建设祖国作出贡献，为维护祖国尊严和领土完整而斗争，必要时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学校所需的国旗和地图，可由学校自己购买，如果有困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设法协助学校予以解决。

学校的环境布置要精心设计，使学生处处受到爱国主义精神的感染。例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里，可以张贴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图表，悬挂著名的爱国历史人物、历代杰出的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的画像以及有教育意义的名言录等。要运用当地生动的教材，如本地、本校的爱国主义光荣传统、英雄业绩、为国争光的先进人物、革命文物以及名胜古迹等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三、各门课程都要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种教育应当同教学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应该以爱国主义教育与共产主义教育为中心内容。大、中学的形势与政策教育要经常向学生介绍祖国最新建设成就，提高他们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增强他们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课程以及地理、语文等课程，都有非常丰富的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素材。音乐、美术等课程要注意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科学等方面的课程，也要宣传我国勤劳、智慧的人民和科学家在科学技术上的贡献，正确分析我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科学技术上的差距及其原因，激励学生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而勤奋学习。

四、通过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举行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班会、

队会、团日、讲座、报告会、征文、讲演比赛、读书活动、歌咏活动，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参观革命遗址、烈士陵园、名胜古迹等，都是行之有效的方式。

五、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特别注意进行增强各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要使各民族学生从小树立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观念。

六、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坚持从爱国主义教育入手，以提高学生的爱国主义觉悟为起点，引导他们把自己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联系起来，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把爱国主义的觉悟和感情，变成奋发图强、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做好准备的实际行动；并在此基础上引导他们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思想实际、知识水平和年龄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教育，务求收到实效。要持之以恒，年年月月地把这项工作继续下去。要注意总结和交流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成功经验，不断提高教育的效果。

请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和部属各高等学校将学习、贯彻《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的情况及时报告我们。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农牧渔业部、 教育部关于组织青少年支援甘肃 采集草种树种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二日

(83) 中青联字第 30 号

最近，党中央领导同志到甘肃省视察，看到许多地方植被稀少，风沙为害，水土流失，终年干旱，自然生态恶性循环，提出要大力“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川，治穷致富”。并指示要发动全国青少年义务采集草籽和灌木、乔木树种，支援甘肃改变面貌，今年首先采集一百万斤种子，以后要把这项活动作为团、队的一项传统活动，长期坚持下去。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反映了甘肃人民的愿望，符合全国青少年为绿化祖国多作贡献的心情。

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决定，发动全国青少年特别是农村青少年，开展“采集草种树种，支援甘肃改变面貌”的活动。为了切实发动和组织好这项活动，保质保量完成采种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明确开展采种活动的意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甘肃位于黄河中上游，西北沙漠南沿。搞好甘肃绿化，可以有效地抵御沙漠南侵，减少黄河泥沙淤积，改善西北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农牧业发展，为迎接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国家建设重点转移到大西北创造条件。动员青少年义务采种，不仅可以支援甘肃改变面貌，还可以使广大青少年受到一次生动具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共产主义风格教育和自然科学知识教育。各级共青团组织、林业、农（牧）业、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意义，列入工作日程，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扎扎实实抓出成效。

二、根据西北地区的自然状况，考虑到适应甘肃生长的草种树种主要分布在北方，这次采种支援甘肃的任务主要由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内蒙古、山西、河北、北京、天津、山东、河南十一省、市、自治区承担。各地要根据规定的任务指标，依据草、灌、乔种的分布和青少年的人数，合理分配各地（市）、县的任务。同时，要把任务层层下达到基层，落实到每一个农村中小学和团支部（包括国营林牧场和县以下城镇团支部），并加强检查指导，做到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宁夏、青海、新疆和南方各省、市、自治区也应从本地实际需要出发，开展自采自用活动。

三、义务采种、支援甘肃改变面貌，是共青团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也是少先队“为六五计划做贡献”的重要内容。各省（市、自治区）、地、县团委都要有领导牵头，专人负责采种工作，农村基层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要率先垂范，带领青少年采种；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最大限度地把青少年组织到活动中来；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精心组织采集活动，做到适时采种，科学采种，按需要采种，按品种收存，保证种子质量；要把采种活动同正在深入开展的学习张海迪、朱伯儒活动结合起来，通过活动倡导为四化干实事、为祖国多贡献的风气和“全国一盘棋”思想，引导青少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要广泛开展以“比数量、比质量、比贡献”为内容的竞赛活动，激励青少年多采种、采好种。对成绩突出的采种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这次采种任务艰巨，季节性强，技术要求高，组织工作具体，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

合。中、小学要统筹安排采种活动和教学工作，充分利用节假日、星期天等课余时间，发动学生自觉采种。各级林业、农（牧）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青少年采种，协助团委制定活动规划，落实任务指标，当好技术顾问。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向青少年介绍采种知识，培训骨干，现场指导，做到安全采集、文明采集，防止事故，防止掠青、损坏母树和因品种不对路造成浪费，加强采种活动的科学性和计划性。

五、种子的收集、保管、储存和调运工作直接关系到活动的实际效果，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安排。林业、农（牧）业部门负责收集、保管、储存和调运工作。有调种任务的十一省、市、自治区的县、社团委要组织团支部、少先队统一把种子免费交给县林业、农（牧）业部门，由林业、农（牧）业部门按品种、数量出据，以便做好统计工作。各县林业、农（牧）业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管好种子，避免损失，保证调运。调运前要搞好检疫。种子的包装、运杂费由甘肃省负担。甘肃省要尽早提出种子调拨分配方案，并做好接收、转运的准备工作，确保这次采种任务的圆满完成。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